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六、	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5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九、	结论性意见.....	1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控股”或“公司”）委托，担任珠江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交割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交割法律意见书》和《发行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交割法律意见书》和《发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江控股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珠江控股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珠江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况

根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

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珠江控股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与京粮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京粮股份 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京粮股份 67%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珠江控股向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粮股份 33%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珠江控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珠江控股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8.8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43,187.49 万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于京粮股份研发中心项目、渠道品牌建设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中介机构费用）等。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珠江控股的批准及授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珠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珠江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9日，珠江控股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2日，珠江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 日，珠江控股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18日，珠江控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三）万发房地产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21日，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发房地产”）股东北京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和决定，同意万发房地产将持有的珠江控股的股份全部协议转让给京粮集团。

（四）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及授权

2016年7月2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2016]105号），原则同意京粮集团与珠江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71号），2016年11月2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净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74号）。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6年11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2016]130号），批准了本次交易。

（五）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京政字[2016]6号），原则同意京粮集团受让万发房地产所持珠江控股全部股份，并对珠江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1391号),核准珠江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情况

1、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和鑫牛润瀛所持京粮股份 100%的股权。

根据珠江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7年9月6日,京粮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2017年9月14日,京粮食品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京粮食品 100%股权已过户至珠江控股名下,京粮有限成为珠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根据珠江控股、万发房地产、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和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发顺兴”)于2017年9月27日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2017年7月31日,自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不含当日,下同)起,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已转移至珠江控股,珠江控股享有、控制、经营置入资产及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置入资产过户至珠江控股名下后,则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珠江控股已合法持有置入资产。

2、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珠江控股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拥有的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其中，拟置出股权类资产包括湖北地产 89.2%股权、上海地产（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融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珠江物业 98%股权、九罇文化 100%股权、河北地产 51%股权、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万嘉实业 40%股权、华清新兴 20%股权、广州投资 9.48%股权、珠江管桩 1.33%股权、华地工程 1.07%股权；拟置出非股权类资产包括五处房产以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除员工备用金和对拟处置的三亚酒店的债权）、长期待摊费用；拟置出负债包括珠江控股对珠江物业等子公司的负债。

1) 置出的股权类资产

（1）2017 年 9 月 6 日，牡丹江集团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牡丹江集团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下，万发顺兴持有牡丹江集团 100%的股权。

（2）2017 年 9 月 12 日，九罇文化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九罇文化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下，万发顺兴持有九罇文化 100%的股权。

（3）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7 年 9 月 14 日，广州投资股东已变更为广州市番禺珠信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发顺兴。广州投资 9.4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下，万发顺兴持有广州投资 9.48%的股权。

（4）2017 年 9 月 22 日，湖北地产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湖北地产 89.2%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下，万发顺兴持有湖北地产 89.2%的股权。

（5）2017 年 9 月 28 日，上海地产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地产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万发顺兴名

下，万发顺兴持有上海地产 100%股权。

2) 置出和确认不置出的非股权类资产

(1) 2017 年 8 月 3 日，珠江控股已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转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该公告载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万发顺兴即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置出资产中债权的债权人地位，请各位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如有）严格依据法律规定以及与公司之间的约定，直接向万发顺兴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债务人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后增加的债务仍需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

(2)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因置出资产中的 5 处房产存在抵押和/或查封，该等房产的交割存在一定障碍，不能过户。珠江控股按照本次重组对该等房产的评估价值以等额现金的方式向万发顺兴支付人民币 4,438.39 万元，该等房产不再置出。

3) 置出的负债

珠江控股已取得本次重组拟置出负债全部债权人分别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其中：

珠江控股将挂牌转让珠江物业 98%股权按实际成交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万发顺兴。

珠江控股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不含当日，下同）尚未履行完毕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合同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日后转由万发顺兴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珠江控股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珠江控股应及时通知万发顺兴，万发顺兴应在接到珠江控股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与合同相对方沟通，并确保珠江控股无须履行该等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或遭受损失，为实现该目的，珠江控股同意提供必要协助；但珠江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关

协议及该等协议对应的权利义务不纳入交割资产范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珠江控股继续履行。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过户至万发顺兴名下），都转由万发顺兴享有及承担，置出资产产权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万发顺兴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及其对应的业务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珠江控股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负债均由万发顺兴承担，珠江控股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第三方于置出资产交割日之后向珠江控股提出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均由万发顺兴负责处理，并在置出资产范围内承担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珠江控股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珠江控股在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未在置出资产范围内披露的负债均不视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负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仍由珠江控股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珠江控股未披露的且实际承担的超过其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上记载的额外负债向珠江控股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均由万发房地产或万发房地产指定主体负责处理，并承担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珠江控股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除置出资产范围内的负债外，对于珠江控股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未涵盖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形成的损失、费用及支出，万发房地产将向珠江控股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置出资产中珠江物业挂牌转让和部分股权类资产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尚在办理中，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之“（一）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情况”之“1、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2、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17号”)。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9月14日,珠江控股已收到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10,079,552.00元。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30,852.7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230,852.72万元,其中京粮集团67%的股权1,546,713,224.00元,国管中心17%的股权392,449,624.00元,国开金融8%的股权184,682,176.00元,鑫牛润瀛8%的股权184,682,176.00元;珠江控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0,898.3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60,898.36万元。珠江控股拟通过发行210,079,552股对注入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差额(交易价格差额169,954.36万元)向京粮股份的原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珠江控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6,824,956.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36,824,956.00元。

3、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5917),其已于2017年10月31日受理珠江控股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已由珠江控股董事会审议确定,并经珠江控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不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情形。

1、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2017年10月10日,珠江控股和东兴证券联合向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京粮集团发出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

书》，要求京粮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6:00 时前，以自身开立的银行账户将认购款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大写：四亿叁仟壹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足额汇至指定账户。

根据京粮集团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京粮集团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分两次向东兴证券银行账户（账号：322056023692）共付款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

根据中兴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19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东兴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京粮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 431,874,898.56 元。

2、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20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珠江控股已经收到京粮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65,408.00 元。京粮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65,4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7,909,490.5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790,3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85,790,364.00 元。

3、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5917），其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受理珠江控股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珠江控股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珠江控股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期间，珠江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2 日，珠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王春立、赵寅虎、薛春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刚、朱恒源、许来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现任总经理郑清和财务总监李岩辞去现任职务，同意聘任王春立为公司总经理，关颖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9 月 12 日，珠江控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宋春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存亮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宋春伶、张存亮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2016 年 9 月 28 日，珠江控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王春立、赵寅虎、薛春雷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姚刚、朱恒源、许来正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从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选举宋春伶、张存亮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今后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从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

2016年9月30日，珠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王春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春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寅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秉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关颖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6年10月13日，珠江控股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宋春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2月15日，珠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欣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12月22日，珠江控股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许来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2017年3月3日，珠江控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欣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7日，珠江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王春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由王国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珠江控股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珠江控股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珠江控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查验，珠江控股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统称“《股份认购协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珠江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由有关交易各方正常履行。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查验，珠江控股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根据珠江控股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主体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置出资产中部分股权类资产尚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置出资

产中珠江物业尚需根据挂牌转让情况进行后续相应的交割手续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珠江控股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3、珠江控股尚需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重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控股上述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珠江控股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中珠江物业挂牌转让和部分股权类资产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尚在办理中，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珠江控股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珠江控股的股东名册；

4、珠江控股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

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艳丽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2017 年 11 月 13 日